574.5--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下调金融机构存款准备金率的通知  
银发〔2024〕173号

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，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分行，深圳市分行；国家开发银行，各政策性银行、国有商业银行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，各股份制商业银行：

为坚持支持性的货币政策立场，加大货币政策调控强度，提高货币政策调控精准性，中国人民银行决定下调金融机构存款准备金率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自2024年9月27日起，下调国有商业银行、股份制商业银行、跨省经营的城市商业银行、外资银行和民营银行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率0.5个百分点。

二、已执行5％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率的金融机构存款准备金率保持不变。

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，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分行，深圳市分行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做好此次存款准备金率调整工作，确保顺利实施，遇有重大紧急情况，及时报告总行。

中国人民银行

2024年9月23日